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2年3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实际，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

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 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明确了担保形式、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且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并为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委托理财的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

加公司收益。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相关制度，明确了决策程序、内部执行和报告程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事项，能有效防范风险。该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委托理财。

### **关于 2022 年度在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事项，能有效防范风险。该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在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具备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关于制定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有助于保障公司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相关金融业务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中船防务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2 年 3 月 30 日